

证券代码：870282

证券简称：国信达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2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向国东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流动资金，子公司惠州市国信达传导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20,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为三年，由母公司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向国东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的最终授信额度、利率以中国银行实际审批情况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运营需求予以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 and 实际经营情况，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